

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 110 年度第 1 期春季班學員報名選課註冊須知

◎ 招生對象資格：一般民眾，沒有學歷限制並可跨區跨縣市就讀。

◎ 臺北市社區大學收費標準，均奉北市教育局 104.2.9 北市教終字第 10431500300 號函規定辦理。

壹、註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所有學員報名選課或改選退費等行政事宜，請至龍山校區或萬中校區社大辦公室辦理。
- 二、請詳閱選課手冊，依您許可時段選讀課程。(社大擁有最終課程開設與否之權利)
- 三、**報名所需資料**：新生---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一吋脫帽半身照片 2 張；舊生---學員證；符合學分費減免學員---證明文件**正本**及影本，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(減免資格參閱第參大項說明)
- 四、報名日期與時間：
 - 1、109 年 12 月 15 日(二)起，開放舊生報名；109 年 12 月 31 日(六)前舊生學分費優惠 95 折(不適用學分費 2,000 元及 1,500 元等推廣課程)。
 - 2、109 年 12 月 28 日(一)~110 年 1 月 9 日(六)新生報名者，**免收 200 元報名費。**
 - 3、**寒假報名期間**〔110 年 1 月 11 日(一)至 3 月 5 日(五)〕，週一至週五 14 點至 21 點(例假日及週六日不開放報名。)
 - 4、報名截止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0 日(六)【依據教育局最新公告為主】
 - 5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中〈南寧路 46 號，社大辦公室(02) 2306-4267 * 9)〉
臺北市萬華區萬華國中〈西藏路 201 號，社大辦公室(02) 2339-4568 * 9) 〉

★ 為了提高服務品質，民眾(學員)來電諮詢本校相關課程，請顯示您的來電號碼，以確保您的權益。

貳、費用及改選：

- 一、為保障學員權益，額滿課程恕不受理報名及旁聽。
- 二、報名費 200 元。(新生僅需繳交乙次)。
- 三、團險費 200 元。
【104 年起報名即加收團險費 200 元(依教育局規定)，保障金額為 100 萬元的意外險及最高上限 1 萬元的意外醫療險；若在北市其他社大已繳保險費，於報名時提供收據證明則可免繳。
- 四、製證費：100 元(舊生免交，惟補發仍需收取該項費用)。
- 五、學分費：每門課程 3,000 元。
- 六、電腦課程：加收電腦設備維護費 1,000 元。
- 七、烹飪課程：加收瓦斯、水電、烹飪器具費等共 400 元。
- 八、其他特殊教室課程：A.凡使用冷氣教室加收冷氣費 200 元。B.樂器維修設備費 200 元。
- 九、旁聽費：一般課程每堂 250 元，電腦課程 300 元(含設備維護費)，烹飪課程 300 元。
【烹飪、手工藝等課程需另繳當日之材料費】
- 十、改選：110/3/22(一)起課程改選需繳交手續費 100 元。
110/4/10(一)起恕不接受改選。

參、學分費優惠辦法：以下各項優惠請擇一適用

- 一、為倡導終身學習及共同學習，歡迎本校舊學員介紹新學員來校報名上課，並於第 16 週至社大辦公室簽領 200 元學習券，以鼓勵舊學員發揮共選共讀精神。(惟 200 元學習券不得兌換現金，保證金課程及推廣課程不適用本要點。)
- 二、凡於當期選修 3 門課程者，於下期學分費得以八五折優惠。(不適用推廣課程及免費課程)
- 三、學員持 109-2 期第九週學習集點卡兩張，可優惠乙門課程學分費九折。
- 四、本校特別對於『低收入戶』、『身心障礙人士』及『原住民身份者』以 3,000 元學分費半價優惠，報名時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再次重申請勿冒名上課，若發現不實情事者，依法究辦。(推廣優惠課程以原價計算)
- 五、本校敬老優惠，特別優待 65 歲(含)以上之學員，享學分費九折優惠。
- 六、為鼓勵當期教師選課，得享乙門課程為保證金 1,000 元，且課程結束後須繳交心得報告乙篇。
- 七、服務本區之現任里長得享乙門課程 3,000 元學分費五折優惠。
- 八、現任龍山、萬華國中教職員，得享乙門 3,000 元學分費五折優惠(每門課程以一名為限，報名時請務必出示證明文件)
- 九、本校志工服務滿 60 小時，享抵扣乙門課程學分費，每期以 2 門課為限，且第 2 門須為學術性課程；服務滿 140 小時，可不限課程類別抵兩門課程。
- 十、擔任 109-2 期班代並落實班代任務者，可享一門課程學分費八折優惠。(不適用推廣優惠課程)
- 十一、選修免費課程，報名者須繳交該課程保證金，於該課程結束後依規定退還。(詳閱本校『保

證金退費辦法』)。

十二、春季班推廣優惠課程(學分費 1,500 元及 2,000 元)，於 110/2/17(三)前報名享有學分費優惠，110/2/18(四)起學分費恢復為 3,000 元。

十三、持有本校終身學習榮譽獎項者：終身得享每學期乙門課程 3,000 元學分費五折優惠。

肆、退費辦法：

一、學雜費退費辦法：

- 1、退費時間：開課後第一週、第二週(3/8(一)~3/20(六))除【報名費、製證費】外全額退費；第三週(3/22~3/27)僅退七成，第四週 3/29(一)起(發生重大傷殘須持公立醫院證明視情況辦理)，恕不受理退費。
- 2、退費務必檢附課程收據及學員證，並於規定期間內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；凡未持收據且不補發收據者，本校恕不受理。
- 3、除因招生人數不足或其他因素，致發生未能順利開課之情形外，凡學員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費者，均須按照上述第 1、2 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保證金退費辦法

辦理退費時間：缺席未超過總時數 1/5 者，請務必於當期第 19 週結束後三個月內(即 110 年 10 月 8 日前)，憑本期收據辦理退費。(註：係以報名上課日起算)

- ##### 三、團險費退費辦法：
- A.若課程仍在北市其他社大進行則不退保費；B.經查若無課程在北市其他社大進行，方可退此保費。(退保費期限：3/27(六)前全退，3/29(一)起恕不退費)

伍、旁聽辦法：

- 一、尚未額滿之課程將依教學情況，開放旁聽。
- 二、基於旁聽學員未受社大團險保障，戶外課程恕不接受旁聽。
- 三、部分課程於免費試聽後將不開放旁聽，並以學校實際狀況公告為主。
- 四、學員上課前至辦公室填寫〔旁聽申請單〕並繳交旁聽費用。
- 五、學員須持〔旁聽證〕前往教室上課，並主動將〔旁聽證〕交給老師。
- 六、旁聽生未享有一般學員各項權利，恕無法發給學習證明。

陸、開課後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開學日期：110 年度第一期春季班課程於 110 年 3 月 8 日(一)開學，請於所選課程時間到校上課，不另寄通知。如：您所選課程是週三，即於開學後第一個星期三(3 月 10 日)晚上 7：00 上課，依此類推。
- 二、上課教室：開學第一、二週於本校(龍山國中穿堂及萬華國中穿堂)公佈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
 - 1.週一至週五 早上 9：00~11：30；下午 2：30~5：00；晚上 7：00~9：30。
 - 2.週六早上 9：00~11：30；週六下午 1：30~4：00，週六無晚間課程。
- 四、學員進入校區一律配帶『學員證』，並依序進入校園。【為維護校安，非本校學員不得進入教室，如有下列情形：其學員證為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或不實等情事者，如經察覺，得依刑法第 210 條(偽造文書)，及第 306 條(擅自闖入他人場所)論處，而立即沒收學員證並移送法辦】
- 五、第九週公民素養週課程(5 月 3 日(一)~5 月 8 日(六))，原課程皆停課一週，本校安排免費講座，請學員務必選讀。
- 六、為響應環保，學員學習時數證明採申請制發放(缺課未超過總時數 1/5 者)。【於第十三週開放申請，第十八週開始發放】
- 七、本校保留最終開課與否的權利。